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務請詳盡閱讀~

提前入學 網路報到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訓練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提前入學	申請手續	一、申請期間：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1 月 4 日上班時間 二、持 提前入學申請書 連同畢業(學歷)證書正本(尚未畢業者須提供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之 113 年 1 月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學生資料粘貼表等文件依申請表所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除繳交前述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外尚需繳交申請表內第三頁之切結書並至遲需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非持本國學歷入學者，需另依招生簡章內報到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冊組 南大辦公室 分機 72301 72302
網路報到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及填寫其他相關資料	一、時間：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 1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止。 二、網址：〈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三、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12011101)。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12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 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四、相關詳細事項請參閱本須知各項說明。	各單位
註冊	健康檢查	一、填寫健康資料：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二、健康檢查： 1. 本次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760 元，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健檢日為 113 年 2 月 19 日，請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 〈 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 3. 有特殊原因必須自行校外健檢者： (1) 請先列印〈 學生健康資料卡 〉至醫院進行健檢。 (2) 校外健檢醫院限地區醫院等級以上。 (3) 須持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應補檢)，於註冊日以前繳交正本至衛保組。 (4) 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7-1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5) 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南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4. 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自負相關之責。 5.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健檢現場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1
前註冊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英語教育 中心 分機：34423
	境外生學生證照片及護照上傳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境外生學生證照片上傳 上傳照片檔(彩色，像素 236*295 以上，檔案類型為 JPG 檔)及護照個人資料頁(檔案類型為 JPG 檔)請於 1 月 26 日前完成上傳，若逾期未上傳，將無法在註冊日當天領取學生證，上傳照片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75/photo-upload-Chi.pdf)。	註冊組 分機：31390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填寫心理量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依照你(妳)目前的身心狀態，填寫心理量表。	諮商中心 分機： 34725~6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冊	圖書館服務啟用	一、請於完成註冊領到學生證後，至圖書館網站進行讀者權益聲明簽署作業，以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以及享有台聯大聯盟圖書館一證通服務。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二、帳號：學號共 9 碼 (例：112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12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圖書館 分機：42995
	選課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 (課務組網頁：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二、選課日期： 1. 第 3 次選課：113 年 1 月 29 ~ 31 日，每日中午 12:00 至次日上午 9:00 止。 2. 加退選階段：113 年 2 月 16 日~ 3 月 4 日，每日中午 12:00 至次日上午 9:00 止。 學生須於本階段截止前完成選課、輸入導師輔導選課密碼。 三、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課務組網頁。(依本校學則規定，註冊學生至少必須選修一門課)。	課務組 分機： 31392~5
	繳交學雜費	一、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有關繳費問題，請參閱 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Lang=zh-tw 學雜(分)費區及常見問題。 三、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	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
前註	個人帳戶登錄	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登錄學生個人帳號(玉山銀行、兆豐商銀、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請務必確認所登錄帳戶為 學生本人台幣帳戶)	
	兆豐商銀代繳學雜學分費	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下載並填寫代繳授權書。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至本校兆豐商銀服務台完成核印，並將第二聯交出納組登錄建檔。 二、113 年 2 月 2 日兆豐商銀主動代繳學雜費，請於前一工作天存入款項以利扣款。	
前冊	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一、申請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擬將大學部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 (二)他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擬將他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3 年 1 月上旬發布公告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申請及相關資料準備(http://cfte.site.nthu.edu.tw/)。 三、他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者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學校(原就讀學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正式行文至本中心，備妥申請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請依當年度中心網頁公告內容提供)，始得依公告辦理資格移轉申請，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申請人並應留意移轉公文及相關資料是否已於期限內送達本校。 (二)申請人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書」(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組/檔案下載處下載，並於簽名欄位親簽)，並檢附研究所錄取通知單，將資料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寄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三)本校收齊資料後，若申請人符合本校辦法規定之師資生資格移轉條件，會請申請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口試(預計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間辦理，時間另行通知)，口試標準比照當年度學程甄選規範。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請洽 42902 鄭小姐，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教育館 210 室;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學程移轉資格相關訊息請洽 76292 楊小姐，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師資培育中心 分機： 42902 76292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手續)	<p>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p> <p>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1 月 15 日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先登錄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手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印章、國民身分證、新生錄取通知單。 (3) 註冊繳費單(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但請勿事先繳費)，自 1 月 29 日(一)起開放列印。 (4)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學分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總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請同學謹慎預估所可能選修之學分數後，斟酌辦理申貸) 3. 凡新生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或以「手機簡訊 OTP 認證」，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者，即可於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至臺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p>三、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 1 月 29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9 日(一)下午 4:00 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註冊時繳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p> <p>*戶籍謄本需備 1 份於對保時使用，並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p>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註冊前	兵役 (所有同學【不含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外】均需填寫)	<p>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個人身分證背面之戶籍資料相同。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爾後學期間若服完兵役(含二階段訓練)或遷戶籍者，有關證明(退伍令或更換後之新身分證影本)請 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anghp@mx.nthu.edu.tw 以利辦理兵役資料更新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p> <p>二、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數後備指揮部公告 112 年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國 54 年出生) 2. 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國 62 年出生) 3.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國 67 年出生) 4.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國 76 年出生) <p>三、辦理方式： 新生入學後依通則向縣市政府(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作業方式依通則及修業年限，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延長修業者必須辦理延長申請，每年辦理乙次。</p>	生輔組 分機：34714
	減免學雜費	<p>一、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與承辦人聯繫，並完成線上繳件</p> <p>二、線上繳件請至〈清華大學助學系統→表單申請〉上傳申請表、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正反面) 2. 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3. 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4. 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6.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p>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p> <p>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p>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60
註	註冊地點、日期	113 年 2 月 19 日(一)持註冊程序單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及各處室辦公室辦理 (校園地圖) 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註冊日前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列印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冊 日	新生健檢完成	一、在校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760 元，請於健檢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二、註冊日 08:00-13:00 至校本部-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 (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三、預計於健檢後約 1 個月由系所轉交紙本報告。	衛生保健組 分機：43000 31051
	領取學生證	一、繳回已辦理完畢之註冊程序單並領取學生證。 二、領取相關資料。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與學生宿舍網路帳號，申請流程請參閱 http://www.cc.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境外生	僑生請至全球處招生及服務組（第一綜合大樓 R111）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手續。 二、已持有居留證且符合參加健保之僑生，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請於註冊當天繳交 2 吋相片 1 張、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三、初次抵台新生請於註冊後備齊相關資料於移民署規定期限內自行線上申辦居留證，逾期會有罰鍰產生。 四、若持有清寒證明者，請於註冊日後二週內繳交清寒證明資料，審核通過後，加入健保時可由僑委會補助一半的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分機： 62428-僑生 62429-陸生
	外籍生	一、根據健保規定，所有在台灣持有有效外國人居留證（ARC）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外籍學生，必須向學校登記，並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新生在第一學期時，全球招生及服務組（DRS office）將主動為新生購買學生團體保險，以確保您的健康權益。 若您已符合全民健保資格或已投保需要轉至本校，請在 1 月 19 日之前，將您的詳細資訊上傳 全民健康保險登記表 以便我們維護您的學費。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外籍生團體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及規定，請詳閱：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18665.php?Lang=zh-tw 二、居留證申請：完成註冊程序後，請於線上申辦系統提交您的外僑居留證申請（ARC）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CN 申請所需的文件包括： 1. 在學證明（學生證） 2. 護照 3. 居留簽證 4. 住宿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學校宿舍者：學費繳費單或是住宿證明 ▪ 住校外者：租屋契約 5. 2 吋護照尺寸照片 6. 其他證明文件（可選） ▪ 線上申請請參考： 系統操作手冊 ▪ 持停留簽證或 ER 簽證者請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了解後續規定。 ▪ 於學校宿舍居住者，住宿證明申請請至住宿組辦理。 ▪ 居留簽證持有人（或因變更簽證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必須在抵台後 15 天內提交外僑居留證申請。 ▪ 未在抵台 15 天內提交外僑居留證申請者將被處以最低新台幣 2,000 元的罰款。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分機： 33429 (居留證) 62465 (健保)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後	學分抵免	<p>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1) 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2)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p> <p>(3)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 其它抵免學分的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p>研究生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逕讀博士第一學期欲抵免該修習學分者，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學分〉網頁建入欲抵免之科目後，點選送出申請表至電子表單(eform)系統，並至該系統「申請紀錄查詢」上傳附件(欲申請之抵免科目請在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記)按「儲存」後，按「預覽申請表」→「預覽流程」→「送出申請」，各系所如有另外規定之上傳文件，請備齊後一併上傳。(※請注意：一次只能申請一筆抵免，請務必確認欲抵免科目已全部填寫，送出抵免之電子表單流程進行中不能再次申請)。</p> <p>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成績單證明文件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不得有異議。抵免學分的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註冊組 分機：31390
	繳交學分費	<p>一、1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p> <p>二、有關繳費問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 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Lang=zh-tw 學雜(分)費區及常見問題。</p>	出納組 分機：31364
	就學貸款(完成貸款手續)	<p>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 2 月 16 日(五)、19 日(一)上午 9:00-12:30 及下午 1:00-4:00 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生活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於〈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後並列印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內登載之保證人及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資料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 2 聯。 3. 學校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之繳費證明文件(「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及鍵盤實習費」均不可辦理貸款，請務必先行完成繳款手續)。 <p>二、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p> <p>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請同學事先準備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本人及兄弟姊妹戶籍資料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p>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p>欲申請功勳卹內或卹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與承辦人聯繫並下載及填寫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前，將紙本文件送至生輔組第二辦公室彙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2 份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2 份 3. 學生證影本*2 份 4. 證明文件影本*2 份 <p>★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遺族：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 2. 公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60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平台	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 ，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本系統因授權範圍僅提供校內 IP (140.114.xxx.xxx) 使用，如在校外請以無線網路帳密登入 VPN 使用。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訓練	新生環安衛訓練	一、訓練名稱：「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生物安全及保全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 二、訓練資訊：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專區」 https://nesh.site.nthu.edu.tw/p/412-1009-19878.php?Lang=zh-tw 三、訓練對象：需進入實驗場所作業之博碩士新生，應依實驗場所屬性完成必要之教育訓練始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 備註：請自行至環安衛 E 化管理系統 http://neshsys.ad.nthu.edu.tw/portal/manulogin >教育訓練>實體報名管理，進行報名 *請先完成 E 化管理系統帳號註冊申請、待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上述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環安中心 分機：31352
注意事項	一、註冊日、開始上課：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二、新生註冊程序：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資料並於註冊日當天到學校完成註冊。 三、註冊假：註冊程序必須在註冊當天辦理完畢，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註冊日請假單 可由 〈註冊組網頁〉 下載。 四、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於 113 年 2 月 16、19 二日規定時間內到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逾期將不再受理，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新生，請於 2 月 16、19 二日將需繳交之就學貸款資料，送交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 五、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表單請由 註冊組網頁 中下載後印出)： 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持註冊程序單(相關繳交文件請參閱註冊程序單)、完成新生報到系統畫面(請由網頁印出)及 休學申請表 至各單位辦理相關流程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南大校區系所請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如本人無法前來辦理，請備妥 代辦休學委託書 ，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憑以辦理。 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 請先電話與學系連繫(需要系主任簽核)後再到校辦理。 六、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 雙重學籍申請表 。 七、有下列情形者，以未完成註冊論，應予退學： 加退選截止後，經課務組查核，確定未選任何一門課者。 八、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新生需接受本校之「新生環安衛訓練」，未接受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 九、校園地圖下載網址： 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		